**石河子大学实践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

实践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。

为了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队伍的建设，充分调动全校实践教学工作的专（兼）职教师的积极性，促进实践教学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

为加强对实践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管理和组织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和公正，特设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共同组成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1.专职（兼职）从事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，并在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积极进取、踏实工作，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实验技术人员和兼职从事实验室工作（实验室日常管理、实验教学、设备论证、设备研制、实验室专项建设等）的教师及管理人员；

2.长期承担学生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的指导教师；

3.长期承担本科学生实习、实训教学任务的指导教师。

三、评选的条件

1.工作态度和作风

⑴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⑵ 努力钻研业务，主动承担实践教学任务，并能在工作中团结协作，互相配合。

2.成绩和贡献

在以下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成绩显著者或作出突出贡献：

⑴ 在实验教学和实习教学工作中成绩显著；⑵ 在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、实验室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显著；⑶在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、使用、维修等方面成绩显著；⑷ 积极开发、研制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并取得优秀成果；⑸ 指导学生学科竞赛、创新实验项目成绩显著；⑹为学院实践教学改革、发展、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四、评选的办法

评选工作分为学院初评和校级审定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个阶段：各院自行组织院级初评，推荐1名实践教学先进个人，经学院公示后，将《石河子大学实践教学先进个人推荐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。

第二个阶段：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定，审定名单将在全校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，颁发正式文件和奖励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．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，以评优工作为契机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各种实践教学管理工作。

2．学校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评选的先进个人真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3．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